# 附 件

《深圳市商务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异议、投诉及举报处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听证报告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，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《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，深圳市商务局于2024年11月26日15：00-17：30举行了《深圳市商务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异议、投诉及举报处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听证会。现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听证事由

我局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管理办法》，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《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，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，以听取有关企业、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、建议。

（二）参加本次听证会的人员

**1.听证主持人（1人）**

杨坤，市商务局办公室副主任

**2.听证陈述人（1人)**

时冬昕，市商务局综合法规处处长

**3.听证参加人(13人)**

（1）深圳市汽车经销商商会 刘湘鄂

（2）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任晔

（3）深圳会议展览业协会 蒋鑫

（4）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 吴小兰

（5）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平

（6）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吕博

（7）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耿静芝

（8）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灯莲

（9）新丰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彭文

（10）深圳市钜元众投资有限公司 徐燕军、叶美珠

（11）傲基（深圳）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张丽丽、余武林

以上人员产生方式为：报名参加。

二、听证参加人主要意见

# 听证会历时2个小时，听证代表准备充分、发言踊跃、观点明确，11位听证代表一致认为《管理办法》内容全面、逻辑严谨、可操作性强，代表们主要从如下两个方面就听证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：

# （一）时限方面。从异议、投诉及举报提出人提出异议、投诉及举报后到最终获知处理结果，最长处理时限长达3个月至半年，可能会对企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，听证代表认为这一时限过长，建议给予适当压缩。

（二）操作性方面。一是建议进一步明确被投诉或举报的项目在核查过程中暂停扶持、其他未受影响项目的处置方式。二是在补正材料过程中，因部分材料比较复杂，获取流程存在一定难度，建议给予企业更加宽裕的时间。

三、听证陈述人对听证事项的意见

听证陈述人就听证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逐一做了回应。

# 听证代表所提意见、建议均予以采纳。针对时限方面，参考信访事项有关规定，从异议、投诉及举报提出人提出异议、投诉及举报后到最终获知处理结果，最长处理时限压缩至90日内，延长期限须告知提出人延期理由。针对操作性方面，目前已在《管理办法》中进一步明确异议、投诉及举报所涉项目及该企业所涉及的其他项目如何进行处置。

四、听证结论

听证参加人就《管理办法》发表了意见，阐明了理由，他们一致认为，本次听证会准备充分、内容公开透明、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时对《管理办法》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，市商务局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研究，吸收其中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听证参加人通过对《管理办法》的科学性、可实施性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，提出意见，本次听证会达到了预期效果。市商务局将根据听证情况对《管理办法》作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专此报告。

听证主持人：杨坤

听证陈述人：时冬昕

 2024年12月2日